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

一、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申请人**

姓 名：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  证件编号：

申请人结婚时间：

申请人独生子女出生时间：

申请人男方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）及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女方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）及联系电话：

**（二）行政机关**

名    称： 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** :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

**（二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用途 :** 计划生育婚育证明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 :** 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16年5月26日修订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，其子女为独生子女。独生子女父母经女方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，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国家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司明电〔2019〕44号）及《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》。

**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具体是：申请人在申请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时，应当主动向发证机关提交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》、结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、夫妻双方个人照片。

**（五）承诺的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**（六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发证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 发证机关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，对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事项进行抽查。

**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由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确认的决定。

1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办理《独生子女光荣证》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发证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发证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向发证机关提供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检验；

（四）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 发证机关机关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